

##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标准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●本次调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#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》（具体详见 2013 年 4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《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》）；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增加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》（具体详见 2013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《关于增加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）。

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，及结合未来至年末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五届七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现有 7 名董事，关联董事占 2 名，因此 5 名董事参加表决（关联董事王永强先生、常俊刚先生回避表决），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#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根据与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运行，并结合未来至年末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，是必要的、有利的。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关联方遵循公正规范处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、执行和调整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	关联人	原预计交易额	2013 年 1—11 月发生额	调整后 2013 年预计金额	调整变动金额	调整原因
向关联方购买商品	电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	2,163	2,035	2,300	137	实际用电量超出预计量
	肥料、地膜、农药、种子、油料	新疆农一师供销(集团)有限公司	1,500	1,191	2,100	600	实际采购量超出预计量
	籽棉	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	14,440	0	0	-14,440	采购内容发生变化
	合计		18,103	3,226	4,400	-13,703	

本次预计调整超出量，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本次调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# (一)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新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91063 万元

公司类型：全民所有制

注册地：新疆阿拉尔市

经营范围：电力供应；火力、水力发电；煤炭生产及销售；物业管理；热力生产及销售；机电设备安装、调试；内陆水域养殖；线路安装；电器件购销；供热及其管道设计、维修、调试、安装；房屋租赁；蒸汽销售；炉灰、炉渣销售。

与本企业关系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

##### 2、新疆农一师供销(集团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术建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3226.9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注册地：新疆阿克苏市

经营范围：农药批发，汽车运输。农副产品、化肥、日用杂品、农用薄膜、废旧物资回收、金属材料、农用机械及配件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、润滑油、建筑材料、吊车服务、摩托车、棉油加工机械、棉机产品、装饰装潢材料、皮棉、微滴灌项目、棉花功能促进剂、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、滴管带销售；仓储；合成复合肥料、混配复合肥料制造销售；边境小额贸易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与本企业关系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

### **3、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：李军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注册地：新疆阿拉尔市

经营范围：农作物种植；农业种植科学技术咨询服务。

与本企业关系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

#### **（二）履约能力**

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序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### **四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**

定价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原则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，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。

#### **五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：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充分利用了关联方的产业资源和集团化优势，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，确保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产品采购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客观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该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

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；
- (二)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月2日